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1 / 6 页

1. 定义。 在本文中，下列术语具有以下指定的含义：

- a.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买方、受买方控制或与买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控制”，就本定义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主体实体或控制主体实体 50% 以上的表决权。
- b. **“买方”**指 Creation Technologies 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如适用）根据订单或本条款与条件参与一项交易。
- c. **“项目”**指卖方根据订单向买方提供或出售的货物和/或服务。
- d. **“订单”**指采购订单的传送；发布采购订单，说明具体数量、装运日期或交货日期；或买方通过计算机网络或其他渠道，通过纸质邮件或买方和卖方书面同意的包含买方承诺从卖方购买物品信息的其他方式，向卖方修改电子采购订单。
- e. **“卖方”**指订单上注明为供应商的实体。
- f. **“子公司”**指买方拥有主体实体 50% 或以上投票权益的任何实体。
- g. **“条款与条件”**指本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2. 接受采购订单。任何涉及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订单都是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订立该订单所述购买协议的要约。在下列情况下，卖方应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订单（包括订单中所述的任何规格或要求）以及本条款与条件：

- a. 卖方回复表明其受订单约束的函件；或
- b. 卖方向买方交付所订购的任何项目；或
- c.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订购的任何服务（如所订购的项目属于或包括服务）。

接受此订单即表明，买方也同意遵守供应商期望和行为准则，以及供应商质量要求，详见 <https://www.creationtech.com/suppliers/>。买方收到的任何项目必须根据订单的条款（包括本文中的条款与条件）购买，无论卖方发布的任何报价、确认、发票或其他文档包含的任何条款，或买方的接受、支付任何货物的行为或任何其他行为。卖方对任何订单的接受是无条件、无限制的，且仅受本条款与条件以及订单中明确规定的买方条款或买方订单中引用的任何签字文件的约束。买方明确拒绝任何附加的或不同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出现在任何报价、接受、装运文件、发票或卖方的确认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卖方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订单后，卖方放弃对这些条款与条件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声称这些条款与条件因任何原因无效的任何权利。买方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更新或修改这些条款与条件的权利，且无需事先通知卖方。卖方在此确定承担要求和审查买方当时条款与条件的义务。每笔订单均应遵守订单日期当日有效的条款与条件。在完成订单的过程中，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项目是买方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

3. 订单变更。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请求的形式暂停履行本文件、增加或减少订购数量、更改预定的交货日期或变更适用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装运或包装方法和/或交货地点。如果变更导致卖方执行订单要求所需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且卖方在与该等变更相关的任何成本发生前通知买方，则买家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可能会做出公平的调整以反映这些额外的成本和/或时间，并相应地修改订单。除非在卖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二十（20）天内提出，否则卖方对此类调整提出的索赔均无效。本款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意成为卖方在解决任何公平调整问题之前继续执行变更或修正后的本订单的借口。

4. 修订；适用法律。任何修改或补充任何订单或这些条款与条件的协议或谅解都对买方和卖方不具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买方和卖方的授权代理人签署，而这种书面形式必须明确承认这些条款与条件被此类协议或谅解所取代。这些条款与条件以及任何订单均应受签发此类采购订单的买方办公室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和解释，但其法律选择条款除外，而且该司法管辖区应是解决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无论是因合同、侵权行为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争议）的专属司法管辖区和地点。

5. 终止。买方保留为方便买方而无故全部或部分终止或中止任何订单和/或任何支配订单或与订单相关的协议的权利。买方可在交货后 90 天内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将全部或部分项目退还给卖方，费用由买方承担，而无需支付任何罚款或退货费用。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遵守买方对进行中的工作的任何指示。在因方便而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将确定对通知日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公平调整，这应是卖方对于这种因方便而终止合同所获得的唯一补偿。如果买方善意地认为，卖方(i)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规定的延长时间内交付项目；(ii)未能按照买方的指示更换或纠正有缺陷的项目；(iii)未能履行订单的任何规定；或(iv)未能根据订单取得进展，以致于危及到根据其条款履行合同的情况，则买方可以违约为由，通过书面通知取消任何订单和/或与订单有关的任何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如果因卖方违反或违约而取消订单，则买方可以按照买方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采购与被取消订单类似或实质上类似的替代物品，而且买方不应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2 / 6 页

仅限于采购最便宜的替代品。在不限制买方的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卖方应对因卖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并使买方免受损害和赔偿买方，包括获得替代项目的任何成本差异。卖方同意继续执行本订单中未被取消的任何部分。如果法院或类似的司法机构认定买方以违约为由而不适当地终止本合同，则这种终止应被视为是为了买方的方便。

6. 装运说明。

- a. **货运。** 运输将按照买方在订单上的指示进行，如果没有说明，则应以 DDP 买方的收货设施 INCOTERMS 2020 进行运输。当损失风险按照《国际贸易术语 2020》中所述的适用运输方式转移给买方时，所有权即告转移。如果使用的承运人或装运方式在订单或本条款与条件中没有指定，且没有得到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则任何增加的装运费用应向卖方收取。
- b. **包装；分类；标签。** 卖方应确保对所有项目进行正确的描述、分类、包装、标记和标签，并根据适用的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其处于适当的运输状态。卖方应将装箱单/发票随同所有货物一起装运，与订单相关的所有装箱单/发票必须反映出买方的订单号和订单上显示的相应部件号。所有项目均应按照买方的指示进行包装，如果没有规定，则应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包装方式应足以确保物品以无损状态到达。
- c. **提前/延迟发货；过量发货。** 在订单规定的期限之前发货的，买方可以选择退还项目，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或扣留付款，直到适用的付款日期。买方可以将超额装运的货物退回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果买方如此退回项目，卖方的账户应按所支付的任何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和税金）的总金额扣款。买方保留拒绝接受与买方授权装运数量不同的全部或部分交货的权利。如果卖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卖方无法满足买方的交货要求，则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尽可能快速地运出项目，并承担额外方式或加急发货的任何运输费用。
- d. **危险材料的运输。**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危险材料”被定义为任何环保要求（如本条款所定义）所规定的污染物，或对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构成威胁或潜在威胁的任何物质。对于所有项目，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适当的危险分类和警告信息，这些信息应按照项目可能运输或销售的司法管辖区的环保要求以及任何适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出现在产品标签上。卖方应采用物品将被销售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可能要求的适当语言和格式，开发、修订、更新并传送所有购买项目的最新（在相关订单日期前三年内准备或修订）材料安全数据表的电子副本。“环保要求”是指所有适用的，现在已经生效或随后修订，具有法律效力，涉及人类健康或安全以及环境的保护、维护或补救的美国和外国（非美国）的联邦、州、省或地方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或其他公告。

7. 保证。 除了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额外范围的保证或法律暗示的保证外，卖方在此保证，卖方提供的项目将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所有权负担；完全符合买方的说明、规格、图纸和数据以及卖方的样品或陈述；并且在设计（在卖方提供设计的范围内）、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缺陷。所有卖方保证也应适用于，并可全部转让给买方的客户。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改任何规格、工程工艺、材料或设计。如果项目包括对买方的服务，则卖方保证其已获得适当的许可、认证和培训（符合相关政府或行业协会机构规定的适用标准），并保证将以至少符合习惯行业标准和惯例的谨慎和能力程度提供此类服务。卖方同意本保证在项目被接受后继续有效。卖方应对基于违反前述保证造成的损害或伤害提出的每项赔偿要求负责，并且，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处理任何此类索赔，或应在买方处理此类索赔时向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运输、返工、重新履行、检验、重新包装的费用以及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人工、材料、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应由卖方支付或偿还。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同意为买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董事、官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以及作为订单标的物的任何项目权益继承人（统称为“买方当事人”）就违反本保证或本订单条款（包括任何系统性故障和/或任何项目的召回）而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辩护（由买方合理满意的律师进行），并使其免受损害。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交付给买方的任何项目都不是假冒产品。“假冒产品”是指根据订单交付的所有电子部件组成的项目，这些电子部件属于可单独识别的项目（如物品、部件、货品和组件）的最低级别，属于或含有假冒电子部件或可疑的假冒电子部件。“假冒电子部件”是指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复制、替换或更改，并在知情的情况下被误标、误认或以其他方式误传为原制造商或原制造商明确书面授权来源或当前设计活动（包括授权售后市场制造商）的正宗、未经修改的电子部件。非法或未经授权的替换包括将使用过的电子部件表示为新的，或对等级、序列号、批号、日期代码或性能特征进行虚假识别。卖方应根据 DFAR 252.246- 7007 建立和维护一个可接受的假冒电子部件检测和避免系统，使用 SAE AS5553 或 SAE AS6081 或 DFARS Case 2012-D055 作为指导行业标准。卖方只能直接从原始部件制造商 (OCM)/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或通过 OCM/OEM 授权的经销商链，购买产品以作为或构成交付给买方的项目。供应商声明并保证，除非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从非特许经营商或经销商处购买货品。如果卖方意识到或怀疑自己提供了假冒产品，应立即将相关事实通知买方。当买方提出要求时，卖方应提供 OCM/OEM 文件，证明货物可追溯到适用的 OCM/OEM。除非买方另有特别的书面授权，否则电子部件的制造日期代码应不早于装运日期前的两年。

8. 产品法规。 卖方声明并保证，根据任何订单提供的项目应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法规。术语“产品法规”是指适用于根据订单进口、出口、制造、使用、销售、包装、标识或分发项目的环保要求、标签、标识、许可、授权、认证、原产国、危险通报以及其他美国、非美国和国际实体的法规要求。此类产品法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5249.5 条及以下条款（包括与第 65 号提案相关的警告法规和要求）；《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欧盟（“EU”）《欧洲合规性标识要求》（包括合规性声明、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3 / 6 页

技术构造文件和用户手册（如适用）；以及可能适用于项目的以下欧盟指令：《化学品注册、评估和授权（REACH）》；《有害物质限制指令 2002/95/EC（ROHS）》；《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危险品分类、包装和标签指令》；以及《电池指令》（所有这些指令都会不时更新）。卖方对项目是否符合适用的产品法规负全部责任。 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数据，以便买方遵守适用于买方或其客户要求的所有产品法规。

9. 检查。 项目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都要经过买方的检查、测试和批准，包括在卖方设施内进行的工作。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或任何适用保证的项目，买方可以选择拒绝或不接受。买方拒绝或不接受的项目应由卖方保管或返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承担任何运输途中的损失风险，而且卖方同意将买方为此类项目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和税款）退还给买方。买方对任何项目的付款不应视为对项目的接受。对任何项目的接受并不免除卖方在本文或根据本文所承担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

10. 价格、支付条款和发票。 卖方声明，就项目向买方收取的价格至少与卖方在类似于订单中规定的条件下向与买方类似的买家收取的价格一样低，并且价格符合报价、销售和交付时有效的适用政府法律和法规。卖方同意，在装运或提供此类项目之前实施的有关任何项目的任何降价应适用于此类降价之后的所有装运或提供项目的订单。如买方要求提供表明所提供的项目上没有任何留置权或抵押权的证明，则可以在收到此类证明前暂缓付款。此外，除了买方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对于卖方、其分包商或其代理未交付物品或交付不合格物品的情况，买方可扣留任何付款。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在买方收到正确的发票后，买方应在订单表面规定的时间内向卖方支付所有无争议的金额。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任何订单中的报价均包括订购项目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装箱、包装、运输、税费或其他额外费用）。

卖方应以买方指定的电子格式并按买方提供给卖方的电子位置开具发票。如果卖方根据订单提供的任何项目应缴纳增值税，且买方已书面同意支付该等增值税，则买方除应支付任何项目的价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相应的增值税额，但前提是卖方应先向买方开具符合相关增值税法规规定的发票。如果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支付与任何订单相关的任何税款，则应在发票上单独列出适用的税款。“VAT”指增值税或商品和服务税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交易税，但不包括销售和使用税。

11.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财产。 除以下规定外，所有样式、模具、工具、模型、夹具、芯盒、零散部件、样品、材料、图纸、规格、测试报告、技术材料、广告材料以及买方提供给卖方或买方为执行订单而专门支付的任何其他个人财产（统称为“材料”），均应是并始终是买方的财产，应根据买方的指示进行处置，并应仅用于完成买方的订单。卖方不得对任何材料主张任何所有权，并且不得将任何材料从最初交付给卖方的设施中抵押、担保、转让、处置、移除或允许移除任何材料，除非得到买方的允许或书面指示。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行动，以保护和维持材料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包括执行定期校准。卖方应执行任何进一步的行为，并执行、确认和交付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文件，以保护买方对材料的所有权。卖方应承担材料在卖方、卖方代理人占有或控制下或在未经授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材料在操作、使用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废料或副产品应是且仍然是卖方的财产，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提供给卖方用于与订单相关的任何材料均以现状状态提供，买方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与此类材料的状况或其对卖方所要求的目的的适用性有关的保证。买方不承担与此类材料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和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

12. 机密信息；所有权。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买方机密信息（定义如下），其保护程度至少应与卖方用于保护其自身同类机密和专有信息的谨慎程度相同，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买方机密信息”是指在执行任何订单期间向卖方披露或创建的与买方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买方机密信息包括以书面、口头或视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披露的所有业务或技术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a)在收到买方的信息之前卖方已经拥有的信息，且其使用或披露不受限制；(b)不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过错而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或(c)第三方向卖方合法披露的信息，且其使用或披露不受限制。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卖方不得(i)使用任何买方机密信息，除非与买方或代表买方开展业务，或(i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买方机密信息，除非与买方或代表买方开展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A)首先确保该第三方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条款的限制性至少与本文第 12 条的条款相同，且(B)买方已书面同意此类披露。在任何时候，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及时退还或销毁任何包含任何买方机密信息的介质。

买方可能在提供给卖方的工具、文件、信息和其他材料中拥有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卖方不得获得买方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卖方只能在买方书面批准情况下将买方的知识产权用于生产和向买方及买方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供应项目。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同意，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将基于买方机密信息（包括图纸或规格和其他机密信息）制造的项目用于卖方自身使用或出售给第三方。“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版权、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

如果订单中包括开发，例如设计独特的产品或修改现有的卖方产品，则卖方向买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付清的、免版税的、非独占性的许可，并有权再授权，以制造、已经制造、使用、要约出售、销售、出口和进口卖方在执行订单规定的工作过程中构思、开发、获得或用于实践的所有发明或卖方开发工作的其他成果。

尽管本文有任何相反条款，但买方应拥有所有知识产权，包括源于、基于或包含任何买方机密信息或买方拥有或授权给买方的知识产权的任何发明。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披露和转让，并在此将卖方在此类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买方，或应促使其进行转让。此外，卖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由买方承担费用的所有申请、转让或其他买方认为与此类知识产权有关的必要文书。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4 / 6 页

对于卖方拥有、控制或有权许可的每项版权，卖方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一项永久的、全球性的、付清的、免版税的、非独占性的许可，以在使用或销售项目的同时复制、制作衍生品、再许可、分发、执行和展示嵌入或加载在项目中的任何软件（“嵌入式软件”）。此外，对于卖方拥有、控制或有权许可卖方根据订单交付的任何有形表达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印刷品、手册和规格）中固定的除嵌入式软件以外的任何作品的每项版权，卖方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一项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付清的、免版税的、非独占性的许可，以复制、制作衍生品、分发、执行和展示此类作品。

卖方保证，除完全按照买方的设计或技术规格具体建造的项目外，任何项目不会因为单独或与其他项目或材料结合使用、要约出售、销售或进出口任何此类项目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如果向买方提供的任何项目被指控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应自费(i)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项目的权利；(ii)更换或修改项目，使其不构成侵权；但这种更换或修改后的项目必须提供与原始项目相同或更强的功能；或(iii)如果在用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卖方无法获得上述两种结果中的任何一种，则退还买方的全部购买价格。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无权，也不得将买方拥有的任何商标、标识或商业外观（以下简称“买方商标”）应用于项目。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买方希望将买方的任何商标应用于某一项目，则应在订单所附的图纸或印刷品中如此说明。另外，如果订单中明确规定了此类授权或买方以书面形式授权，则卖方可单独得到授权将买方的任何商标应用于某一项目。卖方同意并确认，其应从买方处获得买方商标的所有设计图样，其不会重新创造买方商标的任何设计方面，并将根据买方的规范正确地将买方商标应用到项目上。如果卖方不能正确地将买方的商标应用于某件项目，则必须拒绝该订单。此外，卖方应仅将买方的商标应用于订单中特别提及的项目。卖方不得通过其履行订单的行为获得买方商标的任何权利，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禁止反言或暗示。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都不禁止任何一方向任何政府机构或实体报告可能违反联邦法律或法规的行为，也不禁止任何一方根据联邦法律或法规的举报人条款进行其他披露。

13. 赔偿与责任范围。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同意赔偿、辩护（由买方合理满意的律师）买方当事人，并使买方当事人免受任何和所有由于制造、销售、进口、出口和/或使用在此销售的项目而引起的，或与卖方在履行订单中的行为或不作为有关或导致的要求、索赔、诉讼原因、诉讼、损失、责任、判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的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费和法庭费用（统称为“索赔”）。根据本文的要求，卖方赔偿、辩护买方当事人和使买方当事人免受损害的义务应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与侵犯或违反任何知识产权或类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索赔；(b) 与卖方或买方当事人的财产或人员的伤害或损害有关的索赔，包括雇员或代理人的死亡或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c) 因卖方，或卖方对其负有法律责任或代表卖方行事或受其控制或指示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卖方的股东、董事、官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的行为和/或不作为而引起的索赔；(d) 因违反任何保证或项目的材料或工艺中的任何种类的缺陷而引起的索赔，包括项目中存在或包含任何危险材料，而买方并未明确要求将其包含在项目中；(e) 与卖方的债权人或其他方提出的因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项目或履行订单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附加物、执行书和留置权有关的索赔；(f) 与卖方不遵守订单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有关的，或因卖方不遵守这些义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不遵守法律、环保要求、产品法规、危险材料的处理和运输、健康和安全管理、1999年5月1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欧盟产品责任指令 1999/34/EC》，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对按照本文的要求进行赔偿、辩护买方当事人，并使买方当事人免受损害的同意和责任还包括有责任对基于买方当事人的疏忽或过失或因买方当事人的疏忽或过失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进行赔偿、辩护和免责，但完全由买方当事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引起的索赔除外。本节和下文规定的对买方当事人责任的赔偿与限制应在订单的任何终止或完成后继续有效。

无论订单中是否有其他规定，买方当事人将不根据任何合同、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法律或公平理论，因以下原因对订单中的任何标的物承担任何责任：(i)任何惩戒性、偶然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或数据丢失或利润损失，即使已被告知或意识到这是可能的或可能的；(ii)任何超出买方在此为项目支付的金额；或(iii)任何超出买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项。

14. 保险。

- a. 卖方及其分包商和代理商（如有）应自费在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购买下述保险。以下规定的限额为最低限额，不得解释为卖方责任的范围。所有费用和免赔额均应由卖方及其分包商和代理商自行承担。所有保单应将买方列为 ISO 批单 CG 2010（或等效文件，即具有与 CG 2010 相同措辞的特定公司批单或具有与 CG 2010 相同措辞的稿件批单）（此要求不适用于工伤赔偿和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并放弃有利于买方的代位权。所要求的所有保单也应由指定为买方携带的任何类似保险的主要保险。
 - i. 工伤赔偿和雇主责任保险，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提供赔付，每次事故的最低限额为 3,000,000 美元，或适用法律规定的限额，以较高者为准。或者，卖方每次事故的最低限额为 1,000,000 美元，每次事故的总括/超额保险额至少为 2,000,000 美元。
 - ii. 商业一般责任保险（事故保险），包括产品、已完成的业务、任何订单或这些条款与条件中包含的赔偿的合同责任保险，以及卖方对分包商和代理人的或有责任，每次发生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财产损失的综合责任限额为 3,000,000 美元。或者，卖方每次事故的最低限额为 1,000,000 美元，每次事故的总括/超额保险额至少为 2,000,000 美元。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5 / 6 页

- iii. 商业汽车责任险（“CAL”）为自有、非自有和租用的汽车设备提供的保险（事故保险），每次事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最低综合单项责任限额为 1,000,000 美元。
- iv. 如果“项目”包括卖方涉及设计、工程和/或其他专业服务的工作，则卖方应投保错误或遗漏责任险和专业责任险，每次事故的最低限额为 1,000,000 美元，以及买方要求的任何其他具有适当承保限额的专业保险。
- b. 对于订单中包含的项目（包括根据任何订单或本条款与条件执行的服务），卖方必须提交证明本文规定的保险范围的任何保险单或证书。在根据本订单开始提供任何服务或进入买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场所之前，卖方向买方提供一份可接受的保险证书，证明所需的保险范围和批单（包括放弃代位权、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以及卖方的保险范围大于买方已有的任何相关保险范围），并连接本订单。如果卖方依靠总括/超额保险来满足上述要求，则卖方的保险证书必须说明总括/超额保险符合适用的基础保险范围。
- c. 根据最新的贝氏评级指南（A.M. Best Rating Guide）评估，保险公司的最低评级必须是 AVII（A7）。如果保险公司的评级低于 AVII（A7），则卖方必须在继续前得到买方的具体书面批准。
- d. 订单或本条款与条件所要求的每份保险单都应在批单中说明，任何一方都不得暂停、取消、减少保险范围或限额，除非提前三十（30）天以挂号信方式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回执。如果卖方没有购买保险，或此类保险被取消，买方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卖方获得保险，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 e. 对于卖方或任何分包商或代理商或其各自的雇员带入买方财产或拥有或租赁的任何种类的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买方既不投保也不负责。
- f. 无论这些保险要求如何，任何保险公司的破产或倒闭，或未能支付索赔，都不会影响这些规定的有效性。

15. 遵守法律。

- a. **一般规定。** 卖方声明其已阅读、理解、遵守并在执行任何项目订单期间应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指示、条例、命令或法规（统称为“法律”）的规定，如果违反这些规定，买方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目的地国家的所有木材包装法规；环保要求；产品法规；以及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武器交易条例》；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和美国国务院管理的制裁法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及政府采购法（及修订版）。卖方同意将在收到订单后 10（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所有项目的出口分类信息。
- b. **政府采购/提供资金。** 买方可能将项目用于履行美国政府的主要合同或分包合同、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合同、或要求遵守各种采购或非采购法规和社会经济计划的州或其他政府合同。因此，卖方须遵守接受订单时有效的美国和各州政府采购法。在适用的联邦条款中使用的术语“承包商”应指卖方，而其中使用的术语“政府”和“甲方代表”应指买方，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卖方对买方承担的义务与买方在与政府、主承包商或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或分包合同（“主合同”）中承担的义务相同。卖方应遵守法规 41 CFR 60-741.5(a) 的要求。该法规禁止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歧视，并要求合同涉及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平权行动，以雇用和优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卖方应遵守法规 41 CFR 60-300.5 (a) 的要求。该法规禁止歧视符合条件的受保护的退伍军人，并要求合同涉及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平权行动，雇用和优先符合条件的受保护的退伍军人。通过向买方提交建议书或发票，卖方向买方承诺，在提交时 (1) 卖方或其委托人目前均未被美国政府取消资格、暂停资格或建议取消资格（见 FAR 52.209-6）；(2) 卖方已提交“机会均等”条款要求的所有合规报告（见 FAR 52.222-22）。被北美行业分类系统（NAICS）确定为“大型企业”的卖方必须遵守 FAR 52.219-8 “利用小企业关注”和 FAR 52.219-9 “小企业分包计划”。小企业地位资格是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局、退伍军人事务部和 FAR 规定的。卖方在选择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过程中，应向所有类型的小型、弱势和女性所有的企业提供最大的实际机会，使其在符合高效性能（价格、质量、交付和服务）和健全采购实践的情况下，竞争成为分包商或供应商。卖方应维护与其分包相关的目标和记录，并指定负责报告结果的联系人。卖方应根据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有关卖方分包的报告和记录。
- c. **海关与进口/出口管制。** 卖方同意为买方或买方代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原产国和目的地国家的任何相关法律报告、通知或其他类型的批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材料安全数据表、技术数据表、许可证、授权、许可、报告、披露或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武器交易条例》、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的制裁条例所要求的认证信息、产品法规和本条款与条件中的危险通报信息以及进口商安全备案（ISF）所要求的信息。卖方同意提供所有文件和/或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满足所有海关或出口相关义务、任何当地内容/原产地/标签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所有关税和贸易计划的避税、延期和/或退款优惠。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在边境进行的所有申报都不低于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卖方应及时回复买方或买方代理人提出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出口控制分类号（ECCN）、协调关税表（商品）号

	CREATION TECHNOLOGIES – 标准程序		
	Creation Technologies 标准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文件号 C-0002987	版本 0 第 6 / 6 页

(HTS)、项目原产国、FDA 清单号、项目描述和特性。如果卖方将项目从美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运入美国，则卖方接受责任，并应实施安全措施，以确保整个供应链中货物的安全运输，并遵守其经营所在国所有适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和运输集装箱的安全），符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赞助的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C-TPAT"）所要求的安全标准。项目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授权应由卖方负责，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买方能够获得此类许可证或授权。

16. 转让与第三方受益人。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接受的任何订单不得通过转让、处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双方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与条件对双方及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代表、律师、代理人、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本订单没有第三方受益人。除买方和卖方，以及在本订单中明确规定的他们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继任者和允许的受让人外，本订单不应授予任何人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7. 抵消。 除了法律规定的任何抵消或补偿权利外，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且无需通知的情况下收回或扣除卖方或卖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其受让人或融资机构）对买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提出的索赔，以抵消买方或任何买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因本交易或买方或买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与卖方或卖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已经或可能产生的索赔。

18. 可分割性；非放弃条款。 通过立法、判决或法院命令使这些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对任何人适用这些无效规定，不得影响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对任何其他适用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除非在所有情况下如此修改的执行将是不合理或严重不公平的，或将使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落空。任何一方未能在任何时候执行任何订单或这些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未能行使本文规定的任何选择，均不构成对任何此类规定、权利、补救措施或选择的放弃，也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或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任何一方行使其在订单或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或选择，不应排除或损害该方在任何其他时间行使相同或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措施或选择的权利。

1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根据本条款与条件进行的任何交易。

20. 独立承包商。 在本订单要求提供服务的范围内，买方和卖方打算通过本订单建立独立承包商关系，本订单中的任何内容或根据本订单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应被解释为建立雇主/雇员关系、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其他商业集团或一致行动。卖方无权在法律上要求买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应支付其所有董事、官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或代表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资、税、保险、附带福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本和费用），并对这些董事、官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代表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服务时对其进行控制、指导和监督负全部责任。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生了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与一方疏忽无关的、也超出了与其供应商或分包商疏忽无关的合理控制范围的未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天灾。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无法履约负责，但该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但不得晚于该方知道或应合理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开始之日起五(5)天，并具体说明其性质和细节以及预期持续时间。

22. 完整协议。 这些条款与条件以及适用的订单和由买方以书面形式传送给卖方的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规格或要求（其中特别提到了适用的订单），构成了卖方和买方之间关于其中所包含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和协议。